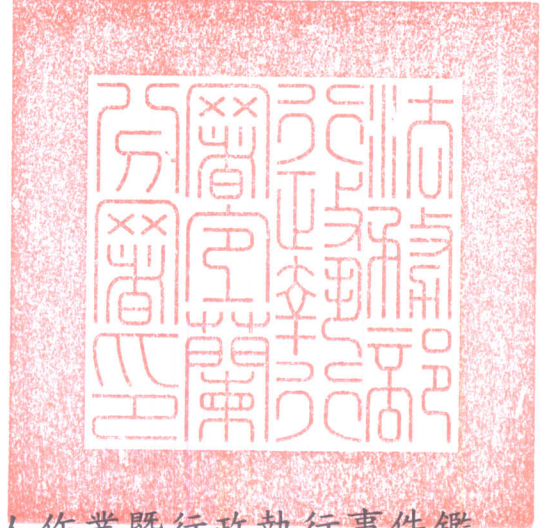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宜執秘字第1030200460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七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辦理104年度選任鑑定人作業暨行政執行事件鑑定收費標準等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0年12月27日修正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經本分署轄區內地方法院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），評選為103年度法院得選任之鑑定人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向本分署申請列為選任之鑑定人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申請選任104年度鑑定人，請於公告日起至103年12月10日前（以郵戳或遞送日期為憑）向本分署秘書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申請人應提具申請書及現為法院之鑑定人證明，並提供鑑定報告3份，由本分署評選；已列為本分署103年度「得選任之鑑定人」者，於提出申請書時，得毋庸再提供鑑價報告。
- 四、申請表格：請至本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ily.moj.gov.tw>）之電子公布欄下載申請書及相關書表。
- 五、送件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秘書室，地址：宜蘭市中山路2段261號，電話：（03）9320747轉111。
- 六、評選結果：本分署104年度得選任之鑑定人名冊，預定於103年12月31日前公告於本分署網站。
- 七、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。

分署長 林佳裕